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4年0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5月24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339,982.96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的研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分析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利率策略；2.久期策略；3.信用策略；4.债券选择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 - 2024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74,947.28
2.本期利润	4,803,946.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209,378.0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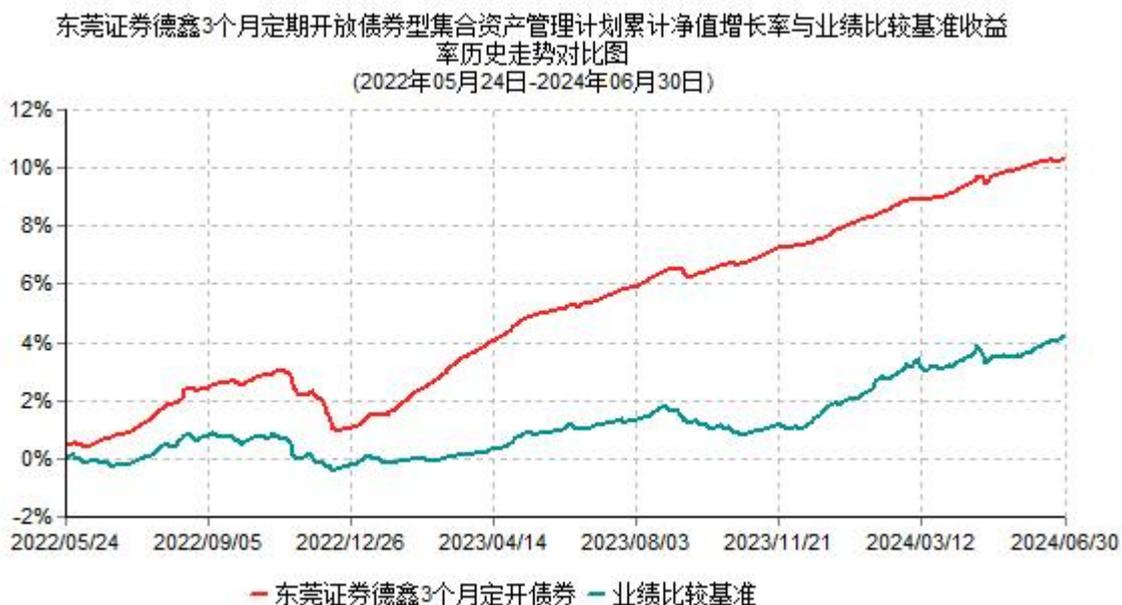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03%	1.01%	0.07%	0.11%	-0.04%
过去六个月	2.31%	0.02%	2.31%	0.06%	0.00%	-0.04%
过去一年	4.74%	0.03%	3.12%	0.05%	1.6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4%	0.04%	4.25%	0.05%	6.0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为2022年05月24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聪	基金经理	2022-05-24	-	9年	余聪，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

					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管理人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二季度债市延续了一季度牛市走势，虽有地产政策密集出台，央行数次提示长债利率风险，但通胀数据显示价格信号偏弱，社融数据“挤水分”，5、6月PMI重回荣枯线之下，总体而言经济仍呈现“弱修复”局面，加之“手工补息”取消后，债市资金进一步丰裕，资产荒未得缓解，债牛基础未变，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

具体来看，4月债市收益率先下后上，4月下旬央行再次点名长债利率，提示投资者注意利率风险为分界线，10年期和30年期国债分别触及2.25%和2.40%点位后转头向上。5月债市修复，央行出台系列地产宽松政策，收益率横盘整理。6月，二季度初银行“手工补息”被禁背景下，银行存款逐步转移至非银体系内，非银资金较为充裕，市场对于央行数次提示长债风险逐渐钝化，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30年国债收益率再次向下突破2.5%关键点位。

信用债方面，二季度总体表现依然相对平稳，调整幅度小、时间也相对短。受限于短端收益偏低且下行空间不足，信用债配置思路也向长久期倾斜，资质较优的长久期信用债也受到市场追捧。

展望三季度，国内基本面弱复苏的状态可能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地产政策的效果需要看到进一步数据的验证，货币政策预计稳中偏松，预计转向的可能性很小，广谱利率或易下难上。另一方面，“资产荒”短期或难以消解，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品种利差等压缩的惯性大概率仍在。总体而言，预计债市面临的宏观环境仍然不差，尚未看到明显的转向信号。

当前债市收益率已来到历史低位，市场的波动在利率低位可能会被放大，这决定了投资者博取票息以外的增厚收益难度增加，中短期内不仅面临“资产荒”，也面临“策略荒”。后续需关注政府债供给、权益市场的边际变化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超预期修复等因素可能多重共振对债市带来的扰动，尤其是后续央行货币政策实操值得重点关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仍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及转债，产品保持中低杠杆运作。后续在产品管理上，将采取防御性和进攻性兼备的均衡配置思路，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实现收益平稳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98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4,360,665.60	99.84
	其中：债券	554,360,665.60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8,772.20	0.15
8	其他资产	14,886.00	0.00
9	合计	555,234,323.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620,340.82	1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237,904.66	7.73
4	企业债券	323,841,843.80	59.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72,940.00	1.84
6	中期票据	95,689,903.44	17.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433,047.51	2.09

8	同业存单	19,702,590.03	3.61
9	其他	-	-
10	合计	554,360,665.60	101.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4468	22玉投债	200,000	21,894,693.42	4.01
2	115722	23信投C6	200,000	20,872,012.60	3.82
3	149989	22广发01	200,000	20,712,576.99	3.79
4	230208	23国开08	200,000	20,438,870.41	3.74
5	148690	24桂投01	200,000	20,350,959.73	3.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4年4月30日，由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17日，因未能对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尽到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江苏证监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6月19日，由于在大参林定增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2)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因在IPO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多项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3)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4年4月22日陕西省证监局发布的警示函内容显示，开源证券有以下三项违规：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较强，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4)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3年11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因“未准确识别风险造成大额资金损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130万元。

2024年1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近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3〕93号）显示，因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罚没合计17345002.08元。

2024年2月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以及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55万元。

2024年5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因项目贷款发放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被处罚款125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较高，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5)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4年1月5日，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170万元。1月9日，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因“项目贷款“三查”不到位；抵押快贷业务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100万元。2024年4月12日，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因“受托支付环节收费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处以罚款210万元。4月15日，建设银行黄山市分行因“违规发放项目贷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0万元。2024年5月24日，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处以罚款15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发放个人商用房贷；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违规向资本金不实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发放虚假用途的商用物业抵押贷款”。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重要性较高，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6)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受处罚事项：

2023年9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2023年8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被处罚款14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收取质价不符的银团贷款安排费。2023年9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罚款240万元，该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如下：向违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贷款管理不审慎，形成不良；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2023年12月18日，根据市场机构反映的情况和交易商协会日常监测的信息，国家开发银行涉嫌在金融债券发行业务和货币市场业务中，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市场价格。2024年1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日前开出2024年1号罚单。国家开发银行福

建省分行因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管理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政府项目垫资，被罚款100万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国家开发银行系统重要性较高，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886.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886.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308,361.37	0.61
2	110073	国投转债	974,201.30	0.18
3	113049	长汽转债	894,424.22	0.16
4	127085	韵达转债	880,814.14	0.16
5	113056	重银转债	867,711.78	0.16
6	113042	上银转债	682,064.30	0.12
7	113043	财通转债	555,775.82	0.10
8	113052	兴业转债	541,077.95	0.10
9	110085	通22转债	528,848.84	0.10
10	113641	华友转债	507,343.84	0.09

11	110075	南航转债	495,958.68	0.09
12	113666	爱玛转债	456,529.37	0.08
13	123210	信服转债	414,406.52	0.08
14	128081	海亮转债	325,529.38	0.0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506,508.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607,833.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774,358.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339,982.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6号）；
- 2、《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客服电话 95328]

2、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